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 董事調任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各成員稱「董事」）宣佈，黃星石女士（「黃女士」）及楊清泉先生（「楊先生」）分別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將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相關董事的履歷如下。

#### 黃星石女士

黃女士，74 歲，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她將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職能。黃女士將繼續擔任副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黃女士對於澳洲國際教育行業的招生以及維護與前綫運營團隊的關係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彼為本公司在 2001 年成立時的第一批僱員之一。黃女士於 200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市場營銷經理，負責管理招生事項。於 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彼擔任本公司高級市場營銷經理，負責建立、管理以及維護與招生中介、大學銜接課程合作夥伴和企業合作夥伴的關係。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黃女士擔任本公司高級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對於不斷變化的行政需求的滿足，以幫助管理層達到多個運營目標。

黃女士現時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非執行董事角色的委任書（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到期）已被新委任書所取代，根據該新委任書，她被任命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將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到期），及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 80,000 澳元，酬金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其職責及責任和當時的市場情況而決定。黃女士與本公司就其現時擔任本公司高級行政

經理的僱傭合同，除了將她的薪酬從每年 133,800 澳元增加至每年 200,800 澳元並職責增加外，該僱傭合同的條款維持不變。

黃女士為已故祝敏申博士（「祝博士」），本公司創始人，的遺孀，祝博士實益擁有 228,506,000 股股份，並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所授出的表現權利獲行使後，可獲得最高 120,320,000 股股份。該股份及權利構成祝博士遺產的一部分。新南威爾士州高等法院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其授出的申請遺產管理書，黃女士獲委任為祝博士的遺產管理人。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黃女士被視為於 348,82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總計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4.31%。

### 楊清泉先生

楊先生，57 歲，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再次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非執行董事。他將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促進和維持大中華地區的合作機會和關係，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楊先生曾於 2001 年至 2009 年期間擔任董事，並於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間再次擔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7 年起，楊先生擔任兆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兆隆」）董事長，專注私人資產管理。2006 年至 2015 年期間，楊先生擔任廣州頤和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管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南地區的房地產開發業務。1995 年至 2006 年期間，楊先生擔任廣州南天花園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總經理，負責監督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從中獲得房地產領域的經驗。

楊先生於 1992 年在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 2004 年在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業。

楊先生現時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非執行董事角色的委任書將被有關其執行董事角色的新委任書所取代，根據該新委任書，他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 80,000 澳元，酬金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其職責及責任和當時的市場情況而決定。他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其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即 2026 年 3 月 15 日）為止。

楊先生亦與本公司就其主要負責促進和維持大中華地區的合作機會和關係的角色簽訂僱傭合同，根據該僱傭合同，他有權獲得 67,000 澳元的年薪。僱傭合同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四星期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是 153,862,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總計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1%。兆隆（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 211,902,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楊先生被視為於 365,76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總計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5.01%。

黃女士及楊先生各自的董事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告退。

黃女士及楊先生各自獲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調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女士及楊先生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 他/她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 他/她目前和過去三年均沒有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地區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i) 他/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任何其他關係；(iv) 他/她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v) 沒有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披露；及 (vi) 沒有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應璿  
公司秘書

澳洲，2024 年9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榕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戴翊先生、蔣福誠先生及黃星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也先生、Steven Schwartz 教授及 Jonathan Richard O'Dea 先生。